

的建設，根據孫中山手訂的建國大綱，建國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：軍政、訓政、憲政。北伐完成，軍政結束，訓政開始，民國十七年頒布訓政綱領，中央實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權分立，民國二十五年，公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。

民國二十六年，日本發動蘆溝橋事變，並先後在中國扶植傀儡政權，但在蔣中正堅定的領導下，從事長期的對日抗戰。民國三十年，西元一九四一年，日本偷襲珍珠港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中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。民國三十一年初，盟軍設立中國戰區，推蔣委員長(亦即蔣中正或蔣介石)爲統帥，指揮中國、泰國、越南境內的盟軍。民國三十二年，英美與中國訂立平等條約，解除中國百年來所受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。民國三十四年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八年抗戰，終獲勝利。

抗戰勝利後，政府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開始實施中華民國憲法，選舉總統，中華民國正式進入憲政時期。但中共勢力，卻因中國內部長期戰亂所造成的混亂而乘機坐大。當日本投降時，中共不僅力爭受降之權，而且阻撓國民政府接受淪陷區。其後，中共又在蘇俄的援助，由毛澤東領導之下，對國民政府展開全面的抗爭，而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佔有中國大陸。國民政府乃於該年十二月，播遷到台灣。從此中華民國在台灣，歷經五十餘年，如今已進入民國九十三年。